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放弃本次药捷安康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细分领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药捷安康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药捷安康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YUANMING ZHU

高允斌

曾咏梅

年 月 日